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议案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维琳女士、李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